

重要公告

113-2 重修班(1 下、2 下課程)上課時間調整

一、部分科目調整時間如下，其餘科目同原本報名表所列時間。

(一) 報名少於 15 人，上課時數 = 學分數 * 3；報名人數超過 15 人，上課時數 = 學分數 * 6

班別	調整後的上課時段
1 下地理	8/11、8/12、8/13 (晚上 16:10~18:00)
2 下地理	8/25、8/26 (早上 09:10~12:00)
1 下地科	9/22、9/23 (晚上 17:10~20:00)
1 下生物	10/22、10/23 (晚上 17:10~20:00)
2 下選修化學 (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)	9/16、9/18 (晚上 17:10~20:00)
2 下公民	報名人數超過 15 人，由自學班改為重修班，上課時數 = 學分數 * 6，需上滿 18 小時，故異動時間為 <u>8/28 (上午 09:10~12:00、下午 13:00~15:50)</u> ；9/1、9/2、9/3 (晚上 16:10~ <u>20:00</u>)。
備註： 1. 重修曠課達(含)該科重修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考查，且不退費。請以上班別上課時數調整後有減少者，特別留意。 2. 若同學因時間調整而無法參加重修班，請按規定 最遲於開課前 2 個工作天到試務組申請 ，完成手續後方可 退費 。開課後所繳費用一律不予退還！	

(二) 報名少於 7 人，**不開班**：

- 2 下選修物理(力學一)
- 2 下選修物理(力學二)
- 2 下選修生物(動物體構造)

- 二、各科編班名單、教室將於各科開課前兩日公告於校網，請同學攜帶各科課本、講義，準時抵達指定教室上課！
- 三、重修曠課達(含)該科重修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考查，且不退費。
- 四、請同學們依繳費單上之繳費期限內繳費，逾期視為放棄本次重補修之權益，不予核發成績。
- 五、至指定教室上課期間，務必將攜帶的垃圾及食物帶走，維持教室環境整潔。

114.08.07

